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梁园区幸福社区供配电新建工程 1-7号居民楼竖井内部分、居民楼、单元楼非消防电梯、给水泵负荷供电及箱式变电站维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梁园区幸福社区供配电新建工程 1-7 号居民楼竖井内部分、居民楼、单元楼非消防电梯、给水泵负荷供电及箱式变电站维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商丘市天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2人，营业收入为76179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56.08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丘市天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1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3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。

5、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规定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对小型、微型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。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详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）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于中小企业。